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

新城控股於2020年6月17日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標題為「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際控制人涉案的進展公告」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之副本已附於本公告之後。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曲德君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4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快讯获悉，普陀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王振华有期徒刑五年。王振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稳定，各项经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